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政办规〔2025〕6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昌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顺昌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顺昌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为健全我县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我国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边界以《顺昌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准。

二、划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3.《“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4.《关于开展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156号）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9.《顺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昌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顺政办规〔2022〕4号）

11.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22〕32号）

12.《福建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

13.南平市顺昌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划分原则

以用地性质、建筑物分类和分布现状为基础，结合《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昌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顺政办规〔2022〕4号）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四、划分结果

根据噪声敏感建筑物分布情况，本次共划定10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区域信息详见附件1）

五、管理规定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按照《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昌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顺政办规〔2022〕4号）要求分类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22〕32号）相关规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由南平市顺昌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顺昌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清单

2.顺昌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附件 1

顺昌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清单

序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km^2）	所属行政区
JZQ0001	西岗小区片区	G316 国道→鹰厦线→顺昌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双溪校区北侧→西岗小区东侧	0.650	双溪街道
JZQ0002	天天花园片区	鹰厦线→中山西路→南北街	0.326	双溪街道
JZQ0003	顺昌县人民政府片区	鹰厦线→南北街→中山中路→中山东路→城东村北部	0.344	双溪街道
JZQ0004	炼石花苑片区	金溪→明旺冷冻食品批发东侧→城南路→金溪大桥	0.101	双溪街道
JZQ0005	福建省顺昌第二中学片区	城南路中路→洋坊南侧→福建省顺昌第二中学南侧→碧桂园·珑悦大观东侧	0.696	双溪街道
JZQ0006	福建顺昌金桥学校片区	水南大桥→城南中路→城南东路→龙山路→塔山路→顺昌县博物馆北侧→龙山首府西侧→福建顺昌金桥学校北侧→怡禾花园北侧→顺昌县文化艺术中心北侧	0.563	双溪街道
JZQ0007	融圣·雅乐居片区	城南东路→顺昌大圣假日酒店西侧→融圣·雅乐居南侧→顺昌县消防救援大队东侧	0.101	双溪街道、洋口镇
JZQ0008	丽景香江片区	余坊大街→大圣大道→江滨东路→东门大桥	0.130	双溪街道
JZQ0009	顺昌县医院片区	顺昌一中富州校区南侧→龙山路 16 号杏林小区北侧→龙山路→大圣大道→余坊大街	0.264	双溪街道
JZQ0010	顺昌县人民检察院片区	龙山路→城南东路→江滨东路→余坊大街→长兴路→良弼路→蝶景湾北侧→顺昌县实验小学（富州校区）北侧	0.522	双溪街道、洋口镇

附件 2

顺昌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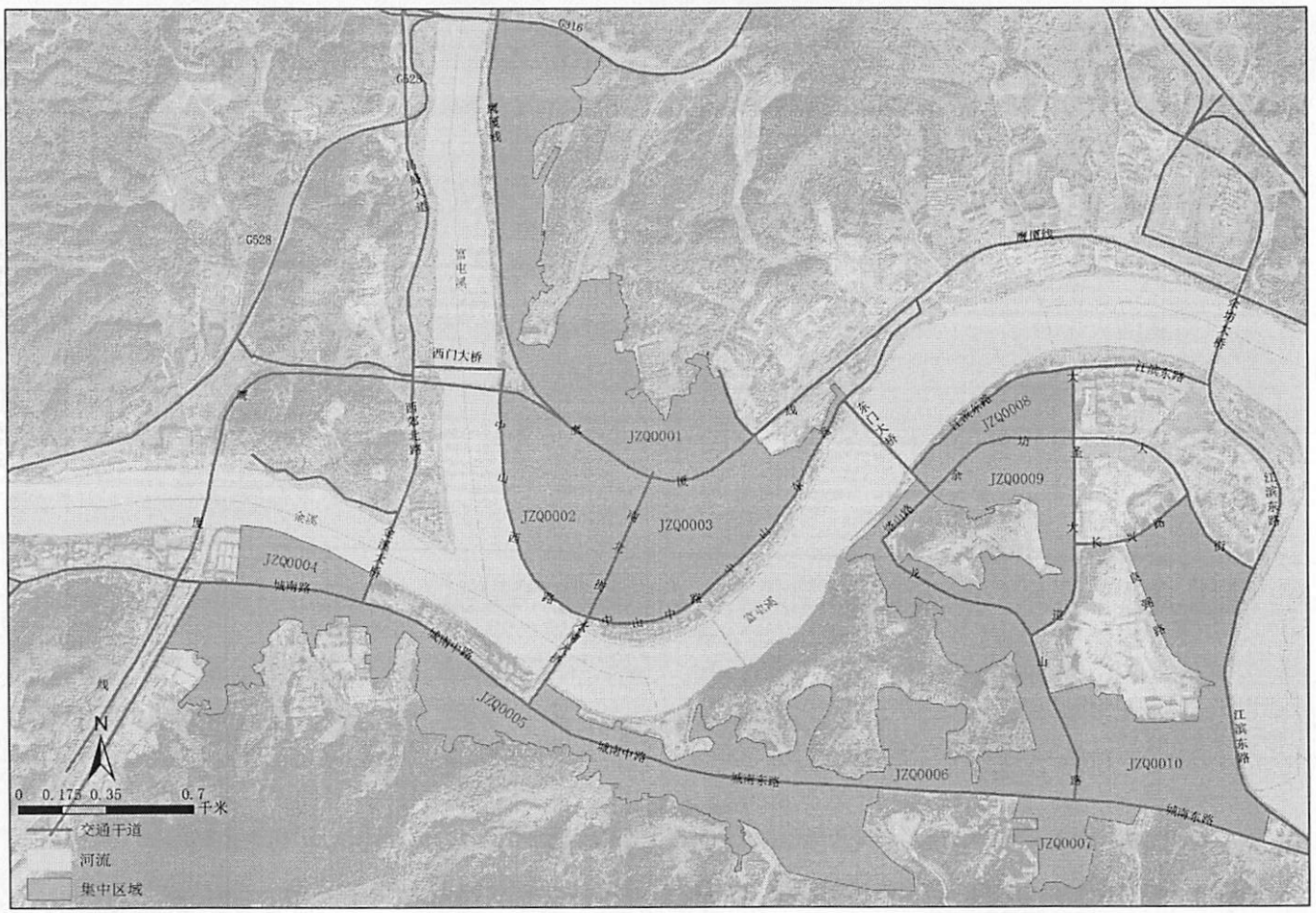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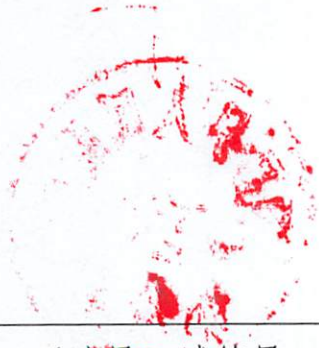

抄送：司法局、城管局、公安局。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